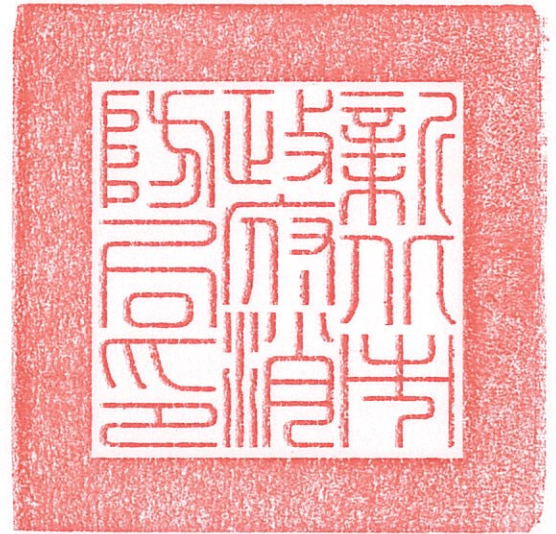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消預字第1031848145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請依消防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按期限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

依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如附件。

局長黃德清

新北市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第一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第二目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第三目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第四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第五目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第六目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第七目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第一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第二目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第三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第四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第五目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第六目	辦公室、靶場、診所、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第七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
	第八目	體育館、活動中心。
	第九目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第十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第十一目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第十二目	幼稚園、托兒所。
丙類	第一目	電信機器室。
	第二目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第三目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戊類	第一目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第二目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第三目	地下建築物。
己類	林場、大眾運輸工具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 備註
1. 本表之用途分類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規定。
 2.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並請多加利用網路方式申報。
 3. 請按本期限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者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處罰。